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上海紅星雲訂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與紅星美凱龍控股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與紅星美凱龍控股訂立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紅星美凱龍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紅星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應用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上海紅星雲訂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與紅星美凱龍控股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與紅星美凱龍控股訂立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上海紅星雲
- 服務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標的事項： 上海紅星雲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服務如下：
- (1) 按照雙方確認的工作說明書的內容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需求理解、系統設計、編碼實現、系統測試、協助系統上線、相關技術轉移及培訓、計算機系統集成、系統運維服務、計算機系統軟硬件的銷售與服務、計算機網絡技術服務、計算機網絡信息安全管理、信息諮詢服務、機器人軟硬件銷售與租賃服務、網絡設備硬件銷售與服務、電子電氣設備銷售與服務、弱電智能工程集成服務等；
 - (2) 提供成熟的項目實施開發方法論，並將依據實施開發方法論進行系統本地部署、配置、開發及相關客戶培訓服務等；及

(3) 為確保服務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在徵得本公司許可的前提下，對本公司使用的機房、服務器、帶寬、數據庫等產品進行不定期的升級及遷移。

服務費用上限： 於服務期限內本集團將向上海紅星雲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200,000元。

服務費用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本公司與上海紅星雲公平磋商釐定：(1)歷史交易金額，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43,034,484.28元；(2)已簽署合同、待簽署合同下的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交易計劃；(3)提供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範圍；(4)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5)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6)結合本公司推進數字化和智能化的建設目標，大力推進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需要；及(7)服務費用上限已預留了緩沖額，以應對本公司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

定價及支付方式： 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具體服務範圍及需求、現行市價水平）後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按需要訂立獨立相關協議，將載列具體服務費用、結算方式以及相關權利義務，各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逐項釐定。

違約責任： 因一方過錯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由違約一方承擔相應的經濟責任。一方工作人員如違反中國有關規定，由有關機關依法進行處理。

本公司及上海紅星雲因不可抗力無法履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當事一方延遲履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後發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責任。該協議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無法預測、避免及克服的客觀情況。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上海紅星雲提供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本公司將能更好溝通及理解項目需求，管理項目的進度和質量，同時為了保證系統項目的安全性和穩定性，上海紅星雲可提供後續不定期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 訂約方：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
上海紅星美凱龍（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服務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標的事項： 上海紅星美凱龍將為紅星美凱龍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提供設計服務，有關服務如下：
- (1) 土建設計：項目各建築單體的總平面、建築、結構圖、給排水、電氣、消防、暖通、地下車庫與建築消防監控及通風的方案及施工圖設計、室外管線綜合設計、施工現場配合等；及

- (2) 二次設計：項目公共區域室內裝飾、紅線範圍內廣場景觀、室內、室外、地下室及相關公共區域、外立面幕牆、屋面店招、出入口門頭店招、中庭鋼結構、外立面泛光照明、弱電智能化系統、二次機電的方案設計及施工圖設計服務；交通設施標識設計、車位標線工程、室內空間裝飾藝術佈置、導覽及信息發佈軟件設計；BMI、裝配、綠色建築、海綿城市、聲學、音頻、視頻、廚衛等專業領域的設計及顧問服務。

服務費用上限： 於服務期限內紅星美凱龍控股將向上海紅星美凱龍支付的費用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服務費用上限基準： 服務費用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紅星美凱龍公平磋商釐定：(1)歷史交易金額，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2,392,382.08元；(2)已簽署合同、待簽署合同下的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交易計劃；(3)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4)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5)結合本公司重點發展家裝業務的經營目標，存在大力推進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需要；及(6)服務費用上限已預留了緩沖額，以應對紅星美凱龍控股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

定價及支付方式： 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具體服務範圍及需求、現行市價水平）後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按需要訂立獨立相關協議，將載列具體服務費用、結算方式以及相關權利義務，各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逐項釐定。

違約責任： 因上海紅星美凱龍過錯給紅星美凱龍控股造成損失的，由上海紅星美凱龍承擔相應的經濟責任。上海紅星美凱龍工作人員如違反中國有關規定，由有關機關依法進行處理。

紅星美凱龍控股及上海紅星美凱龍因不可抗力無法履行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當事一方延遲履行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後發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責任。該協議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無法預測、避免及克服的客觀情況。

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透過上海紅星美凱龍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將能確保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商業建築所需的設計工程的質量令人滿意。董事亦認為，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更好地管理有關商業建築的質量，並為該等商業建築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服務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標的事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紅星美凱龍控股或其聯繫人提供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有關服務如下：

- (1) 裝飾裝修工程；
- (2) 建築裝飾工程設計；
- (3) 鋼結構工程；

- (4)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
- (5) 建築工程總承包；
- (6)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
- (7)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及
-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服務費用上限： 於服務期限內紅星美凱龍控股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服務費用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本公司與紅星美凱龍控股公平磋商釐定：(1)本公司與紅星美凱龍控股所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80,859,333.53元；(2)已簽署合同、待簽署合同下的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交易計劃；(3)市場上樓宇建築的市價及正常毛利率範圍；(4)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5)結合本公司重點發展家裝業務的經營目標，存在大力推進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需要；及(6)服務費用上限已預留了緩沖額，以應對紅星美凱龍控股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

定價及支付方式： 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的價格，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紅星美凱龍控股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取供應商，供應商根據項目情況獨立報價投標，本公司在投標過程中，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紅星美凱龍控股製作的招標文件中所載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來釐定投標價格，以保證本公司提供的投標價格(以及投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2) 如並無招標程序，則執行市場價，可參照市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價格；

- (3)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採用協議價，則其價格須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協議價指按照「項目合理成本+市場合理利潤範圍」方式確定的價格。本公司向紅星美凱龍控股提供服務的預期利潤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 (4) 如相關法律法規對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工程服務定價有具體要求的，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要求執行。

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按需要訂立獨立相關協議，將載列具體服務費用、結算方式以及相關權利義務，各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逐項釐定。

違約責任：

因一方過錯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由違約一方承擔相應的經濟責任。一方工作人員如違反中國有關規定，由有關機關依法進行處理。

本公司及紅星美凱龍控股因不可抗力無法履行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當事一方延遲履行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後發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責任。該協議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無法預測、避免及克服的客觀情況。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裝飾裝修業務規模、提高業務承接能力，為本集團裝飾裝修工程等業務和供應鏈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對當期和未來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本公司遵守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已安排財務部門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 (2) 財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處會審查及檢討相關資料及材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上述交易，以確保上述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紅星美凱龍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紅星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應用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車建興先生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彼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運營商，主要通過經營和管理自營商場和委管商場，為「紅星美凱龍」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的商戶、消費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務。同時，本集團還提供包括互聯網家裝、互聯網零售等泛家居消費服務及物流配送等業務。

有關上海紅星雲的資料

上海紅星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紅星美凱龍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紅星雲由江蘇紅星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紅星」）和上海承域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6.20%及17.05%股權。上海紅星雲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雲服務平台等業務。

江蘇紅星由紅星美凱龍控股及上海倡盟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有限合夥）（「上海倡盟」）分別持有85%及15%股權。江蘇紅星主要從事雲計算信息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計算機軟硬件、電子產品、數碼產品的技術開發。上海倡盟的合夥人為車建興及楊宏平，分別持有上海倡盟的99.9%和0.1%的合夥權益。上海倡盟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工程管理服務、專業建築設計、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展覽展示服務等業務。

有關上海紅星美凱龍的資料

上海紅星美凱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紅星美凱龍主要從事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一般項目：專業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

有關紅星美凱龍控股的資料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企業、電影電視業、藝術文化產業之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管理業務。紅星美凱龍控股由車建興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車建芳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2%及8%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紅星美凱龍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86%。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與上海紅星美凱龍於2023年3月30日簽訂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紅星雲於2023年3月30日簽訂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紅星美凱龍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紅星美凱龍控股於2023年3月30日簽訂的裝飾裝修工程與建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紅星美凱龍」	指	上海紅星美凱龍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紅星雲」	指	上海紅星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共贏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及李建宏；非執行董事為陳朝輝、蔣翔宇、胡曉、鄭永達、王文懷及鄒少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